

证券代码：835788 证券简称：高立开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立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49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高立华、杨志龙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7），本次大会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7,2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冰、安思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